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7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雅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4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丙○○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虛擬貨幣帳戶使用，常與詐欺犯罪具有密切關係，可能利用他人該等帳戶作為取得詐欺犯罪贓款之工具，且將作為改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所在及去向，仍基於縱若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虛擬貨幣帳戶之網銀、帳號及密碼實施詐欺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詐欺、洗錢之故意，先由丙○○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至第一商業銀行(下稱一銀)桃園分行將其一銀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臨櫃開啟網路銀行功能、e指通驗證碼，並申請SSL轉帳交易而將每日轉帳額度拉高達新台幣(下同)300萬元，又於112年12月8日向禾亞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禾亞公司〉申辦虛擬貨幣帳戶(該公司又在遠東商業銀行〈下稱遠銀〉開立前四碼為1033之虛擬帳號作為該公司承作虛擬貨幣平台之信託帳戶〈下稱禾亞公司之遠銀虛擬貨幣信託帳戶〉)，再於112年12月11日前某日時，於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在禾亞公司開立

01 之虛擬貨幣帳戶帳號及密碼均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
02 欺集團成員（無證據顯示丙○○知悉或可得而知該詐欺集團
03 成員達3人以上或其中含有少年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
04 團）。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丙○○之本案帳戶之網路銀
05 行帳號及密碼、在禾亞公司開立之虛擬貨幣帳戶帳號及密碼
06 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
07 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之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
08 人，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
09 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即遭詐欺集團轉匯至禾亞公司之遠銀
10 虛擬貨幣信託帳戶以購買虛擬貨幣，以此方式改變、掩飾、
11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所在及去向。嗣經乙○○、戊○
12 ○、甲○○、己○○、丁○○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
13 上情。

14 二、案經乙○○、戊○○、甲○○、己○○、丁○○訴由其等居
15 住地之警察機關，再統交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移送臺
16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壹、證據能力：

19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0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21 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22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23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24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25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159條第1
26 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於警
27 詢之陳述，固係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就上開
28 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理中，知有該項證據，未曾於言詞
29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等證人陳述作成時之情
30 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
31 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明，自有證據能力。

01 二、次按「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一、除顯
02 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
03 書。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
04 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三、除前二
05 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刑
06 事訴訟法159條之4亦定有明文。卷附之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
07 資料表、歷史交易明細表、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匯出匯款憑
08 證、匯款申請書、遠東銀行、第一銀行回覆本院之函暨附
09 件，均為銀行人員於日常業務所製作之證明文書及紀錄文
10 書，依上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11 三、卷附之附表所示之人受詐騙之LINE訊息對話紀錄、收據翻拍
12 照片及影本、應用程式介面擷取照片、客服身分證翻拍照
13 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營業執照翻拍照片，均係以機械方式
14 呈現拍照之畫面，或所列印之影像，並非供述證據，且亦無
15 剪接變造之嫌，自有證據能力。另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
16 內其餘卷證資料，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
17 得，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且
18 卷內之文書證據，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之顯有不可信
19 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20 之規定，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所有文書證據，均有證據能
21 力，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訊據被告丙○○矢口否認犯行，辯稱：伊房子裝修需要錢所
24 以本身還需要貸款，伊未從本案獲利，本案帳戶裡面的資金
25 來源伊一概不知，伊未聽過禾亞公司云云。另據其於警詢辯
26 稱：伊裝修房屋需要用錢，伊於112年8月間臨櫃提領40萬元
27 及申請新的提款卡密碼，再將新密碼寫在存簿上，112年12
28 月中旬，一銀打電話建議伊開通網銀，伊帶存簿和提款卡去
29 銀行，有做申請手續，但沒有完成開通，之後就將本子和提
30 款卡放在機車車廂中，伊未將提款密碼提供他人，伊有將提
31 款密碼寫在存簿上，為了方便給媽媽幫伊操作證券交易云

01 云，又於偵訊辯稱：伊有次持存摺去銀行存股票的錢約1萬
02 多元，後來把存摺、證件放在機車車廂就去買菜之後就不見
03 了，當天小姐有叫伊開通網銀云云。惟查：

04 (一)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之被害情節及匯款經過，業據其等於警
05 詢證述明確，並提出匯出匯款憑證、收據翻拍照片及影本、
06 應用程式介面擷取照片、客服身分證翻拍照片、證券投資顧
07 問事業營業執照翻拍照片、匯款申請書、受詐騙之LINE訊息
08 對話紀錄為憑，且有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表、歷史交易
09 明細表、遠東銀行、第一銀行回函暨附件附卷可稽，是本件
10 告訴人及被害人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即遭
11 詐欺集團轉匯至禾亞公司之遠銀虛擬貨幣信託帳戶以購買虛
12 擬貨幣之事實，首堪認定。

13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依卷附一銀之函覆及附件，被告之網
14 銀功能已於112年11月28日臨櫃申請開通完成，並無被告所
15 辯之未申辦成功之情，非僅如此，被告除臨櫃開啟網路銀行
16 功能、e指通驗證碼外，並同時申請SSL轉帳交易而將每日轉
17 帳額度拉高達300萬元，而再依卷附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被
18 告顯然於112年12月8日向禾亞公司申辦虛擬貨幣帳戶，而經
19 該公司為驗證而於同日匯入1元至本案帳戶內，復依卷附遠
20 銀之函覆及附件，前四碼為1033之虛擬帳號係禾亞公司承作
21 虛擬貨幣平台而在遠銀開立之信託帳戶(即禾亞公司之遠銀
22 虛擬貨幣信託帳戶)，又依卷附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
23 及被害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後，均遭以網銀轉至禾亞公司之遠
24 銀虛擬貨幣信託帳戶內。而被告辯稱其申辦網銀未成功該
25 次，有存1萬多元入本案帳戶以交割股票云云，然依卷附本
26 案帳戶交易明細，被告於112年11月28日開通網銀該日，並
27 未有1萬多元之入帳，且112年11月整月根本亦無1萬多元之
28 入帳，是可知被告之辯詞為偽。綜此，被告顯然將本案帳戶
29 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在禾亞公司開立之虛擬貨幣帳戶帳
30 號及密碼均交予詐欺集團，此為至明之事實，不容狡賴、歪
31 曲！

01 (三)再申而言之，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
02 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
03 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
04 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
05 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
06 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
07 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
08 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
09 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
10 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
11 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
12 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而依金
13 融帳戶係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事關帳戶申請人個人之
14 財產權益，進出款項亦將影響其個人社會信用評價，極具專
15 屬性，且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多無特殊限制，一般民眾皆得以
16 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之，一般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
17 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如非供
18 作不法用途，任何人大可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實無需使用
19 他人帳戶，且金融帳戶與提款卡、密碼及現今因應FinTech
20 而開放之網銀功能相互結合，尤具專有性，若落入不明人士
21 手中，更極易被利用為取贓之犯罪工具。又詐欺集團經常利
22 用各種方式蒐集取得他人帳戶，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
23 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
24 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已廣為新聞傳播媒
25 體所報導，政府有關單位亦致力宣導民眾多加注意防範，是
26 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當
27 為一般人在社會生活中所應有之認識。被告於警詢時自述為
28 大學畢業，其行為時已年滿41歲，其顯然具有普通人之一般
29 智識，是其交付其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在禾亞
30 公司開立之虛擬貨幣帳戶帳號及密碼予他人，顯已無法控管
31 該等帳戶如何使用，一旦被用作不法用途，其亦無從防阻，

01 其對於該等帳戶嗣後被詐欺集團利用作為收受及轉匯詐欺犯
02 罪所得之工具，自己有預見，猶仍將該帳戶資料提供予他
03 人，容任該等帳戶可能遭他人持以作為詐騙他人所用之風險
04 發生，其主觀上顯具有縱有人利用上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
05 罪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再一般金融帳戶
06 之網路銀行及虛擬貨幣帳戶，透過帳號及密碼，可作為匯
07 入、轉出、提領款項等用途，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則被告將
08 其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在禾亞公司開立之虛擬
09 貨幣帳戶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其主觀上自己認識到
10 該等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轉出款項使用甚明。是被告對
11 於其上開帳戶後續資金流向實有無法追索之可能性，對於匯
12 入該等帳戶內之資金如經持有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
13 碼、虛擬貨幣帳戶帳號及密碼之人，以操作網銀之方式轉匯
14 至虛擬貨幣帳戶，已無從查得，形成金流斷點，將會產生遮
15 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主觀上顯有認識。是
16 以，被告對於其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在禾
17 亞公司開立之虛擬貨幣帳戶帳號及密碼，使詐欺集團成員得
18 以利用該等帳戶收受詐欺所得款項，並加以轉匯，而形成資
19 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既有預見，猶提供該等帳戶資料予對
20 方使用，其主觀上顯有縱有人利用其上開帳戶作為洗錢之
21 用，亦容任其發生之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堪認定。被
22 告否認本件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自非可採。

23 (四)綜上，被告前揭所辯，要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
24 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7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修
28 正公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2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30 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31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

01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02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3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05 2.依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之特定犯罪係普通詐欺罪，是依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7 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此與現行法第
08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相同，再
09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
10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因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有
11 期徒刑最低度為六月，而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
1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有期徒刑最低度為
13 二月，是以，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
14 並無較為有利之情形，顯然本件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
15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又實務或論「修正前洗錢防制
16 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就宣告刑之範圍予
17 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該
18 規定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等
19 語，然本院衡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既規定依洗
20 錢行為係洗何等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進而依各該特定犯罪
21 之宣告刑上限修正並限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2 刑度上限，則可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23 錢罪之刑度上限可依不同之案件類型、不同之案情而有變
24 動，是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屬「刑法分則
25 性質」，上開見解並非可採，並此指明。

26 3.實務上就上開新舊法之比較，有引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27 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者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
28 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
29 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30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
31 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

01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
02 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
03 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
04 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
05 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
06 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
07 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
08 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
09 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
10 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
11 淆。」等語，然該判決意旨實係針對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
12 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總則各條文之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
13 發，此觀上開判決意旨之後接「原判決就刑法第28條、第31
14 條第1項、第33條第5款、第55條及第56條，修正前、後綜合
15 比較，認適用修正前之刑法，對上訴人較為有利，應整體適
16 用上訴人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相關規定。於法並無違誤。」
17 等文字即可知之，而本案中，僅刑法分則性質之特別刑法即
18 行為時法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與現行法之洗錢
1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重輕比較適用，殊無比附援引上
20 開判決意旨之餘地與必要，應回歸刑法總則第35條以定行為
21 時法與現行法之重輕，並此指明。

22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23 助之意思，於正犯實行犯罪之前或犯罪之際，為犯罪構成要
24 件以外之行為，而予以助力，使之易於實行或完成犯罪行為
25 之謂。所謂以幫助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
26 助成正犯犯罪之實現者而言，又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
27 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
28 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者（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
29 字第1270號、97年度台上字第191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
30 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
31 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

01 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
02 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
03 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
04 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
05 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
06 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
07 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
08 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將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
09 密碼、在禾亞公司開立之虛擬貨幣帳戶帳號及密碼交予詐欺
10 集團不詳成員，俟輾轉取得該等帳戶資料之本案詐欺集團機
11 房成員再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令其等均陷於錯誤，而
12 依指示陸續匯款至本案帳戶後，繼而由本案詐欺集團車手將
13 匯入之款項轉匯至禾亞公司之遠銀虛擬貨幣信託帳戶，以此
14 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
15 本質及去向，是被告所為，係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16 犯行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在無積極
17 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行為之情形下，揆諸
18 前開判決意旨，應認被告所為應僅成立幫助犯，而非論以正
19 犯。

20 (三)次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
21 對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
22 其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
23 所犯之事實，超過其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則幫助者事前既不
24 知情，自不負責（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判決意旨
25 參照）。茲查，被告雖可預見交付上開金融機構及虛擬貨幣
26 帳戶資料，足以幫助詐欺集團施以詐術後取得贓款及變得之
27 虛擬貨幣，主觀上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惟尚不能據此
28 即認被告亦已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人數有3人以上而詐
29 欺取財，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本案詐欺集團對附表所示之
30 人之詐騙手法及分工均有所認識及知悉，依「所犯重於所
31 知，從其所知」之法理，此部分尚無從遽以論斷被告成立幫

01 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

02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4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5 (五)想像競合犯：

06 1.被告以一交付金融帳戶及虛擬貨幣帳戶資料之幫助詐欺行
07 為，同時侵害附表所示告訴人等5人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
08 像競合犯。

09 2.被告以上開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及虛擬貨幣帳戶資料之行為
10 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2罪，為異種想像競
11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
12 斷。

13 (六)被告幫助他人遂行一般洗錢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
14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盛年，竟為貪圖不詳之利益而任意將本案帳
16 戶及虛擬貨幣帳戶資料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取
17 財及洗錢工具使用，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使從事
18 詐欺犯罪之人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並製造金流斷
19 點，導致檢警難以追查，增加附表所示告訴人等尋求救濟之
20 困難，所為實不足取，並衡酌被告始終否認犯行，於客觀事
21 證當前之下，猶砌詞卸責而毫無愧悔，且迄未賠償附表所示
22 之人之損失、被告濫用FinTech而終致本件附表所示之人之
23 損失共計高達新臺幣7,651,445元之鉅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4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5 準。

26 三、不宣告沒收之說明：

27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8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9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30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31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修正

01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02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3 否，沒收之。」，然此條項並未指幫助犯第十九條、第二十
04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須義務沒收，而本件
05 附表所示之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
06 員控制下，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轉匯，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
07 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自亦毋庸依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8 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此敘明。此外，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
09 告因本件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
10 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
11 徵之餘地。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3 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前段、第30條第1
14 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刑法施
15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8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翁珮華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2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9 亦同。

3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3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乙○○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9月某時起，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投資賺錢為前提」向乙○○佯稱可至指定網頁下載應用程式並申請帳號投資獲利等語，致乙○○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	112年12月12日 13時39分許	581,445元
2	戊○○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0月初某時起，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第一證券-張哲」向戊○○佯稱可至指定網頁下載應用程式並申請帳號投資獲利等語，致戊○○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	112年12月13日 9時43分許	2,000,000元
3	甲○○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於112年11月22日起，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陳家進」、「助教-陳可怡」向戊○○佯稱可	112年12月11日 10時19分許	2,020,000元

		至指定網頁下載應用程式並申請帳號投資獲利等語，致甲○○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	112年12月12日 14時28分許	1,400,000元
4	己○○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1月14日7時7分許起，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投資賺錢為前提」、「陳家進」向己○○佯稱可至指定網頁下載應用程式並申請帳號投資獲利等語，致己○○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	112年12月15日 9時49分許	550,000元
5	丁○○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8月20日某時起，以LINE通訊軟體暱稱「助理楊玉琳老師」向丁○○佯稱可至指定網頁下載應用程式並申請帳號投資獲利等語，致己○○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	112年12月15日 9時54分許	1,100,000元